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2〕46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水利厅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水利厅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利厅

2022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印发的《2022 年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点》和《2022 年度福建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我厅 2022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结合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加强对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实时监测、宏观调控、考核评价，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聚焦水利重点任务、提升工作质量、强化实绩导向，全方位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内容

（一）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水利中心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改进

不足，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管理指标，加大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绩效考评力度，层层传导压力，最终形成厅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报省效能办审核，经分管副省长同意后印发实施。

（二）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将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细化为绩效评估指标和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处室及厅属单位职能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处室、有关单位，形成处室（单位）绩效责任体系，并按有关规定在福建水利信息网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基层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形势分析会，研究绩效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厅效能办按照程序和要求对各项工作任务的实际成效和创新情况进行认真收集、汇总、评估，检查了解绩效管理指标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向省效能办报送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四）扎实开展自身建设。主要围绕从严治党、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开展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治建设。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新工作方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依法行政、廉洁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级各部门担当作为，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五）坚持效能察访核验。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重大任务、重点工作，整合督查事项，采取实地核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督查。检查效能制度落实情况、作风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大效能投诉自办和督办力度，对绩效考核指标特别是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检查和数据核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通报，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三、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党组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厅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总协调，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厅领导按分工职责抓，厅效能办组织协调，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具体落实，把绩效管理工作与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河长制工作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各处室、有关单位按照《福建省水利厅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涉及的指标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并做好指标完成情况跟踪，及时解决指标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效能督查，创新督查方式，推进规章制度落地生效。

（三）推动改革创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突破惯性思维、创新工作方法，聚焦重大课题、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的“时、度、效”，进一步提高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

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效率、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效能、提增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积极探索具有创新性、成效性、推广性的创新成果，推进水利改革创新。

（四）强化结果运用。发挥绩效评估导向作用，加大考评结果运用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褒奖先进、鞭策后进。对绩效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和提拔使用干部时优先考虑，对绩效低下且长期得不到改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福建省水利厅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

附件

福建省水利厅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制定依据及前三年完成情况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1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1. 主体完工 3 座新建水库工程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办建设〔2022〕49 号）。2019 年完工 2 座、2020 年完工 3 座、2021 年完工 3 座。	建设处 肖惠梅
		2. 评选出 3 个“闽水杯”优质工程	《关于开展“闽水杯”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的通知》（闽水建设函〔2019〕2 号）、《关于组织开展“闽水杯”水利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水协〔2019〕26 号）。2019 年评选“闽水杯”水利优质工程奖 1 个、2020 年评选 2 个、2021 年评选 4 个。因疫情及资金影响，任务减少。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2 个市场主体，发现问题不少于 15 个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2019 年完成 3 个市场主体，发现问题 5 个、2020 年完成 11 个市场主体，发现问题 12 个、2021 年完成 15 个市场主体，发现问题 15 个。因疫情及资金影响，项目有所减少。	
		4. 对 13 个年度省重点水利项目或重大水利项目进行质量检测省级复检，覆盖面达 15% 以上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2008 年第 36 号令。2020 年开始，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1 年完成 13 个，覆盖面 15%。	
		5. 新开工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46 个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十四五”期间继续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作的请示》（闽水建设〔2021〕1 号）及省政府回复。2019 年开工 86 个、2020 年开工 2 个、2021 年 49 个。因疫情及财政资金缩减，项目相应减少。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制定依据及前三年完成情况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2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1. 开展 1 个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水运管函〔2021〕121号）。2020 年开展研究调研准备，2021 年编制水利工程标准化评价办法。	运管处 池云美
		2. 完成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 3 座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1〕123号）。2020 年开始，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1 年完成 3 座。	
		3. 完成大中型水闸注册登记 7 座	根据水利部部署，实施水闸注册登记。2020 年开始，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1 年完成 7 座。	
		4. 开展水利稽察项目 15 个，发现问题不少于 300 个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94号）。2020 年开始，2020 年稽察 11 个，发现问题不少于 200 个、2021 年稽察 15 个，发现问题不少于 250 个。	监督处 谢敏光
		5. 开展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3 次，发现隐患 7520 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225号）。2020 年开始，2020 年开展 2 次，发现隐患 5350 个、2021 年开展 3 次，发现隐患 6510 个。	
3	推进农村水利水电建设	1. 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灌区数 9 个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农水〔2022〕1号）。2019 年 10 个、2020 年 16 个、2021 年 19 个。因利用中央资金项目已接近尾声，项目相应减少。	农水水电处 李 强
		2.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200.7 万亩	省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90号）。2019 年 60.87 万亩、2020 年 201.16 亩、2021 年 200 万亩。	
		3.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受益人口 210 万人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农水〔2022〕1号）。2019 年 154.1 万人、2020 年 162.455 万人、2021 年 256.35 万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制定依据及前三年完成情况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3	推进农村水利水电建设	4. 新建改建农村供水管网6000公里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农水〔2022〕1号）。2019年完成2969公里、2020年完成6281.44公里、2021年7548公里。因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减少，项目相应减少。	农水水电处 李强
		5. 完成创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13座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农水〔2022〕1号）。2019年创建绿色小水电0座、2020年创建绿色小水电11座、2021年15座。因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减少，项目相应减少。	
4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库区移民发展	1. 全省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0万亩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1年水利工作目标分解表的通知》。2019年完成142.51万亩、2020年完成116.1万亩、2021年完成182.66万亩。因水土保持工作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同时受财政资金减少等原因限制，治理面积递减，全省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治理150万亩。	水保与科技处 陈文胜
		2. 推荐申报国家水土保持示范3项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21〕171号）。2021年开始前期工作。	
		3. 现场检查28个省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2019年23个、2020年23个、2021年28个。	水保与科技处、 水土保持工作站 陈文胜 林文莲
		4. 实施美丽家园建设项目10个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储备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0〕508号）。2019年开始，2019年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0年实施6个、2021年实施8个。	移民发展中心、 移民处 卞宏达 郑联举
		5.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8个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储备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0〕508号）。2020年开始，2020年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1年实施6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制定依据及前三年完成情况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5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1. 完成水资源管理相关课题研究 1 项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省重点课题“加快推进绿色经济发展研究”调研工作方案的函（闽发改生态函〔2022〕166 号）。2019 年完成 1 项、2020 年完成 1 项、2021 年完成 1 项。	水资源处 王清贵
		2. 复核 12 个县（市、区）的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函〔2022〕207 号）。2020 年开始，2020 复核 10 个、2021 年复核 12 个。	
		3. 完成节水宣传项目 2 个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办节约〔2022〕61 号）。2019 年完成 1 个、2020 年完成 1 个、2021 年完成 1 个。	水资源处、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王清贵 郑为键
		4. 完成全省国家重要水文站水位观测共 13120 次，观测质量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机构防汛专项考核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 等。2019 年共完成水位观测 10707 次、2020 年共完成水位观测 12960 次、2021 年共完成水位观测 15684 次。	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吴金塔
		5. 完成全省重要降水站降水量观测共 13080 次，观测质量通过珠江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专项考核	水利部发布的水利行业标准《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 等。2019 年共完成降水量观测 10652 次、2020 年共完成降水量观测 12840 次、2021 年共完成降水量观测 15721 次。	
6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	1. 开展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 1115 测次，覆盖全省 60% 乡镇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发〔2017〕8 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6 号）。2019 年 881 测次、2020 年 998 测次、2021 年 1221 测次。	河湖处 谢光球
		2. 推动开展闽江、九龙江、敖江干流卫星遥感监管 5 条次，发现问题现场复核率达 70%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发〔2017〕8 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6 号）。2019 年 1 条次、2020 年完成 4 条次、2021 年完成 5 条次。	
		3. 开展 7 个县乡河长办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发〔2017〕8 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6 号）。2019 年完成 5 个、2020 年完成 6 个、2021 年完成 8 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制定依据及前三年完成情况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6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	4. 开展河流湖泊管护工作暗访巡查 40 县（市、区）次，每个县覆盖不少于 30% 的乡镇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发〔2017〕8 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6 号）。2019 年完成 31 县（市、区）次、2020 年完成 36 县（市、区）次、2021 年完成 45 县（市、区）次。	河湖处 谢光球
		5. 深入推进 70 条河流“清四乱”整治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80%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发〔2017〕8 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6 号）。2019 年完成 49 条、2020 年完成 59 条、2021 年完成 77 条。	河湖处、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谢光球 郑为键
7	实施科技兴水	1. 完成省级水利数据中心涉水数据汇聚累计达 30 亿条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49 号）。2019 年完成 13.1 亿条；2020 年完成 20.1 亿条；2021 年完成 25.6 亿条	信息中心 鲍文昕
		2. 福建省水资源管理系统接入在线监测水量站数量 600 个	《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函〔2022〕207 号）等。2019 年接入量 428 个；2020 年接入 428 个；2021 年接入 588 个。	
		3. 推荐申报水利标准 3 项	《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水利科技创新若干意见的通知》（水国科〔2017〕10 号）。2020 年开始，2020 年完成 1 项、2021 年完成 3 项。	水保与科技处 陈文胜
		4. 核查 12 个省级报备的自主验收生产建设项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2019 年完成 8 个、2020 年完成 10 个、2021 年完成 12 个。	水保与科技处、水土保持工作站 陈文胜 林文莲
		5. 完成全省重要蒸发站蒸发量观测共 6850 次，观测质量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抗旱及墒情专项考核	水利部发布的水利行业标准《水面蒸发观测规范》SL630-2013 等。2019 年共完成蒸发量观测 5514 次、2020 年共完成蒸发量观测 6720 次、2021 年共完成蒸发量观测 8290 次。	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吴金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制定依据及前三年完成情况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8	加大水利投资力度，推进重大水利建设管理	1. 全省完成水利投资 418 亿元，其中治理河长 200 公里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闽水函〔2022〕40 号）、《2022 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2019 年完成 407.6 亿、2020 年完成 412.6 亿、2021 年完成 416.3 亿元，其中治理河长 200 公里。	计财处、建设处、水保与科技处 陈久新 肖惠梅 陈文胜
		2. 安排新建小型水库中央财政资金 1 亿元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2020 年开始调研，2021 年安排 0.975 亿元。	计财处 陈久新
		3. 下达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3.8 亿元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下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文件。2020 年开始，2020 年 3.78 亿元、2021 年 3.78 亿元。因中央预算内资金有限，下达资金难以递增。	
		4. 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3 亿元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扩大水利有效投资的通知》。2019 年 21.91 亿元、2020 年 47.56 亿元、2021 年 28.69 亿元。	
		5. 完成 170 座水电站的安全运行检查，发现问题不少于 500 个	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水监督〔2022〕50 号）。以前有开展，没有这样规模。	监督处 谢敏光

抄送：省效能办，厅领导。

